

汤政〔2020〕235号

关于印发《汤池镇森林防火预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汤池镇森林防火预案》，希各村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汤池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汤池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灾害，森林防火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因涉及面广，需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群防群治，预防和扑救山火，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安徽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结合我镇防火工作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森林法》和《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切实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坚决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全镇不发生或少发生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二、目标要求

通过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积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达到全镇不发生或少发生森林火灾，切实有效地维护森林资源的安全。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一）组织机构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镇、村各级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层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做到奖惩严明。

镇设森林防火指挥部，由镇长任指挥长，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镇人大、武装部、党政办、林业站、财政所、农业中心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各村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由村委会主任担任组长，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镇、村两级之间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共同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二）职责与任务

（1）镇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制定和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抓好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防火经费。

2、督促各村抓好护林防火工作。

3、统一指挥扑救火灾工作。

（2）森林防火办公室主要职责

1、防火期内监督值班人员值班，检查值班记录，并作好防火工作日志（巡逻日志）的填写。

2、开展防火宣传，落实防火措施，组织镇野外用火巡查队巡逻和督查各村做好防火工作。

3、一旦接到火情报告，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并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火场扑救。

(3) 包村干部主要职责

1、负责所包村落实好各项防火工作任务，把各项防控责任加以细化，落实到人，落实到林地，落实到山头。

2、遇高火险天气必须到村，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重点地段巡视山林，巡查野外用火。

3、所包村发生火情时，要亲到现场，组织人员扑救。

(4) 村干部主要职责

1、防火期内，每天利用广播等媒介宣传防火知识，提高村民防火意识。

2、部署落实本村护林防火工作，建立护林防火工作台帐，认真做好各种记录，全面落实护林防火各项措施。

3、安排村干部轮流值班，并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督促村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坚守岗位。

4、护林防火关键时期，村书记、主任及两委干部必须与生态护林员一起巡视山林，巡查野外用火。

5、一旦有火情要立即组织人员上山扑救，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并确保扑火安全，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协助县乡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6) 村生态护林员主要职责

1、护林员要按时上岗，如出现不到岗现象，追究包村干部和村干部责任。专职护林员除雨雪天外，每天要到所辖地段巡视山林，检查进山群众，坚决制止野外用火，并记好巡山记录。

2、一旦有发现火情要立即汇报，组织扑救，查明起火原因和肇事者，配合乡防火办和森林公安做好查处工作。

(7) 镇村扑火队主要职责

1、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平时加强训练，提高整体扑救能力。

2、接到火情扑救命令，迅速集合出发，不得贻误战机，要全力以赴，以最快的速度扑灭火灾，实现把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四、强化宣传，落实责任

1、广泛深入开展《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进山作业、游玩有关规定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禁火区和进山路口均设立固定的宣传警示牌，并在山场显眼位置刷写宣传标语，增强进山人员防火意识。各村要采取张贴公告、书写标语、印发给农户的一封信等形式，各学校要利用主题班会，上好森林防火一堂课，给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有效形式，认真切实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落实村两委干部和护林员包片、包山头、包路口制度，护林员要严格执行巡山制度，对自己所管辖的山场要实行常年性全天候路口办证和巡山执勤。村两委要切实担负起森林防火的责任，对所包山头、责任范围要加强督查，消除隐患。

3、层层落实责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森林防火工作。镇政府与各村、学校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各自抓好自己管辖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4、严格野外用火管理，杜绝森林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严禁下列用火：

禁山炼山；禁止在山上烧因灾受损的断木枯枝；禁止烧荒、烧田埂草、草木灰；严禁在林内和林缘地带吸烟、野炊、上坟烧纸或其它祭祀用火；严禁毁林烧木炭；严禁小孩在林区内玩火。

五、扑救程序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向所在村或镇森林防火机构报告。

2、镇、村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迅速启动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召开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研究制定扑救方案。下达扑火救灾各项指令，发出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紧急通知，调遣扑火队伍进行扑救，扑救组第一梯队人员要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扑救。

3、扑救组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火场火情情况，凡延烧半小时仍未扑灭的，指挥部根据火情动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增援。

4、山火未彻底扑灭，扑火人员不得撤离现场，撤退命令由现场指挥部下达。明火彻底扑灭后，应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暗火，并由火灾发生的村负责留足力量继续观察，直到确保不复燃为止。

六、注意事项

1、坚持“三不打、二严禁、一报备”制度。即“三不打”：进入夜间对火场原则上围而不打，组织人员开设防火

路；扑打火头原则上不动用群众，而应组织专业队伍突击扑打；在危险的地形条件或火情环境下，原则不动用大兵团扑火，而应组织若干精干的专业分队实施突击。“两严禁”：严禁组织妇女、儿童和老人上山打火；严禁指派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到一线火场指挥打火。“一报备”：火场清理和守护实行指挥员姓名报市政府备案制，严格责任，严防火场死灰复燃。

2、扑火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要以队伍单位相对集中，又要以组为单位分撒扑打，不准离组脱队，单人行动，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队长报告。

3、遇到扑火队员受伤，要迅速撤离火场抢救，及时与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联系救助。

4、发现扑火队员丢失，要以组为单位马上组织搜寻，并及时向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报告。

5、后勤组在运送救援物资到达火场应按照“先送送前，后送送后”的原则，确保每位扑火队员都能及时拿到救援物资。

七、扑火器具的储备

各村应储备柴刀、灭火鞭、手电筒等工具若干，要保证扑火设备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

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期，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村防火领导小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一方面积极组织力量扑救；另一方面掌握火场情况，及

时逐级上报火情。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严格工作制度，绝不能出现脱岗、漏岗。因玩忽职守延误扑火救灾的，对当事人视情节追究责任，依照相关法规从严处罚。

九、灾后事宜

1、灾后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后二天内所在村应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说明起火原因、地点、组织扑救、损失情况、检查隐患和整改措施等。

2、火案查处：案件查处工作由镇林业站配合森林公安派出所处理，所在村要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尽快破案查处。

3、扑灭经费：扑火人员误工补贴以及扑火期间的其它费用，由镇财政支出。

4、奖惩办法：因火灾给灾民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由所辖村给予妥善处理；对扑火有功人员，由镇党委、政府予以表彰；对肇事者，由森林公安机关给予法律及经济处罚；对玩忽职守者，根据法律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